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年6月6日至23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
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
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
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
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
斯加*、墨西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
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斯洛文尼
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
克兰*、乌拉圭*：决议草案

35/...

加快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吸收男子和男童参与预防和应对暴
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又重申基于性别的
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
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
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
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的成
果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相关决议和议定结论，其中申明，必须预防、谴责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题为“加快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的第 32/19 号决议和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家庭暴力”的第 71/170 号决议，

欢迎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包括各国对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及消除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承诺，

承认区域性公约、文书、宣言和倡议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在其现行工作的基础上，在处理人际暴力，尤其是在处理针对妇女和女童以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国家多部门应对行动的框架内，制定了全球卫生计划以加强卫生系统的作用；特别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发出呼吁，要求预防和消除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领域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

注意到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的健康与人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深表关切的是，世界各地依然普遍存在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并再次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侵犯、践踏或损害她们的人权，因此，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根植于男女权力关系的历史性和结构性不平等，这种权力关系强化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及妨碍妇女和女童充分享受人权的种种障碍；还认识到，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都构成她们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社会、经济、政治决策和个人决定以及领导岗位的重大障碍，阻碍她们与男子平等行使和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需要在各级加紧努力，预防和消除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需要挑战导致和延续此类暴力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及消极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

认识到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所有妇女和女童所面临的特殊暴力风险，并强调迫切需要处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她们的行为，

表示关切的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体制性和结构性歧视，如对利用各种机构、获得财产和土地所有权、获得国籍、取得医疗和服务、教育、就业和获取信贷的机会作出直接或间接限制的法律、政策、条例、方案、行政程序或结构、部门和惯例，对增强妇女权能产生了不利影响，增加了她们遭受暴力侵害的可能性，并加剧了她们遭受的暴力，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妇女和女童的一种表现，可能阻碍她们实现经济独立，并对社会和个人引发直接和间接短期及长期代价，酌情包括丧失经济产出以及经济产出对身心造成的影响，以及与医疗保健、法律部门、社会福利以及专门服务有关的费用，

又认识到童年期接触过或经历过暴力行为的人更易于变成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施暴者，因此认识到需要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以协助打破暴力行为的代际循环，

深表关切的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被迫流离失所和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中，妇女和女童面临更高的遭受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性别暴力的风险；还表示关切的是，缺乏追究责任和提供补救的切实措施和有效救济，包括性暴力受害人获得保健和服务、社会心理支持、法律援助以及与重新融入社会经济有关的服务，

充分认识到实现性别平等有利于所有人，包括男子和男童；还认识到，性别不平等以及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带来的不利影响由整个社会承担，因此强调，男子和男童，通过自身承担责任并在各级与妇女和女童共同开展工作，对于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努力至关重要，

强调男子和男童可在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挑战导致和延续此类暴力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及消极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并进一步制定和执行强化非暴力行动、态度和价值观的措施，鼓励男子和男童与妇女和女童一道，作为性别平等的推动者和受益者，积极参与有关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工作，

铭记在制定旨在实现性别平等以及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政策、方案和战略时，男子和男童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认识到，可借助联合国以及其他方面开展的促进男子和男童参与性别平等工作的战略和倡议，如“他为她”宣传运动，提高人们对男子和男童在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发挥的关键性作用和责任意识，

认识到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必须进行投资，以缩小资源差距，且针对男子和男童的性别平等倡议所用的资源应依托、而非损害妇女和女童的机会和资源，

1. 表示愤慨的是，世界各地长期普遍存在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2.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世界每个国家持续存在，而且很普遍，这种行为侵犯、践踏或损害人权，严重妨碍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可持续发展、和平、安全及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尤其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3. 强调指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词是指对妇女和女童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伤害或痛苦的任何性别暴力行为，包括威胁施行这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包括在数码或网络空间，并且注意到此类暴力行为造成的经济和社会伤害；

4.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不论这种行为是国家行为体还是非国家行为体所实施，并要求消除一切形式的性暴力或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国家实施或纵容的暴力行为；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5.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妇女和女童领导的组织作为推动变革者的关键性作用，并在这方面促请各国与妇女和女童切实接触，使其能够积极、平等地参与规划、设计、实施和监测立法、政策和方案，包括旨在吸收男子和男童参与的方案；

6. 又认识到男子和男童在预防和消除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的关键作用，并敦促各国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和方案，处理男子和男童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的作用和职责；

7. 促请各国强烈和公开谴责一切场所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既包括公共场所也包括私人场所的上述行为，不以习惯、传统或宗教理由规避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义务，包括为此消除童婚、早婚、强迫婚姻和女性生殖器切割等一切有害习俗；

8. 继续表示特别关切所有年龄的女性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系统性和结构性歧视和暴力问题；吁请各国履行义务，防止针对所有人权维护者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采取实际步骤，防止威胁、骚扰和暴力行为，确保通过公平调查，迅速查处那些应对国家行为体或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侵犯或践踏行为承担责任的人，包括应对一切形式性别暴力及威胁行为承担责任的人，以此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9. 吁请各国立即采取有效行动，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为此：

(a) 充分吸收男子和男童与妇女和女童，包括社区和宗教领袖一道作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推动者和受益者，以此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作出贡献；

(b) 解决性别不平等的根本原因，包括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暴力行为的社会经济驱动因素，以及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例如认为妇女和女童比男子和男童低贱以及将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正常化、纵容或延续此种行为的父权制社会规范；

(c) 制定、执行和定期监测有关男子和男童的作用和职责的国家政策、方案和战略的影响，包括通过改变纵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社会文化规范以及传统和习俗，反对认为妇女和女童比男子或男童低贱的态度，或者认为妇女和女童应扮演有成见的性别角色致使涉及暴力或胁迫行为的习俗长期延续的态度，并力争确保男子和妇女以及男童和女童在无偿照料和家务工作中平等分担责任，包括通过育儿假政策和增加工作安排的灵活性，促进平等分担责任；

(d) 确保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以及她们的性健康和权利与生殖健康和权利，包括为此制订和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以及加强卫生系统，以普及并提供高质量的全面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卫生服务、商品、信息和教育，包括安全和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手段、预防少女怀孕方案，熟练助产以及能降低产科瘘管病及怀孕和分娩方面其他并发症的产科急诊等产妇卫生保健，国家法律允许的安全堕胎，以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生殖系统癌症的预防与治疗等；同时确认人权包括妇女有权控制并自由、负责任地决定与其性行为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而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侵害；

(e) 加强有关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和加害感染了艾滋病毒和有可能感染艾滋病毒及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并将此类措施纳入综合防治艾滋病毒政策和方案之中，同时充分吸收男子和男童参与，使其认识到性别平等和积极的社会规范能够促进切实应对艾滋病毒；

(f) 吸收男子和男童参与，并教育、鼓励和支持他们成为性别平等的正面楷模，弘扬相互尊重的关系，不以任何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并谴责上述行为，为其行为承担责任和被追究责任，包括延续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行为，包括造成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有关“阳刚气质”的错误观念，增强他们对于暴力行为对受害人/幸存者和整个社会造成的有害影响的认识，并确保男子和男童为其性行为 and 生殖行为承担责任；

(g) 根据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适当指示和引导下，并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下，以充分和准确的信息为依据，制订和实施面向所有青少年的教育方案和教学材料，包括全面的性教育，以改变各年龄层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消除偏见，并通过促进和加强决策、沟通和减少风险方面的技能，发展以性别平等和人权为基础的相互尊重关系，以及通过教师教育和培训方案，促进正规和非正规教育；

(h) 制定、投资于并实施基于证据的政策、战略和方案，开展宣传运动，促进相互尊重的关系，提供两性平等的正面楷模，并鼓励男子和男童与妇女和女童一道将自身视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推动者和受益者；

(i) 颁布或加强并执行法律和政策，消除工作场所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或骚扰各年龄层妇女的行为，包括性骚扰，以促进妇女和女童经济权利的实现和权能的增强，并推动妇女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为经济做出贡献，包括为此吸收男子和男童参与，使其认识到暴力和骚扰行为的社会和经济代价；

(j) 以循证研究和政策举措以及立法办法为基础，支持建设性地吸收男子和男童参与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工作，包括初级预防、预防技能建设、团体教育、社区外联、动员和大众媒体宣传运动及幼儿性别平等教育方案和课程；

(k) 衡量有关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处理性别不平等问题政策和方案的成效，包括旨在吸收男子和男童参与、理解行为变化以及通过收集充分、全面的分列数据和性别统计数据计算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代价的政策和方案的成效，以揭露不作为的代价，包括开展宣传活动；

10. 又呼请各国立即采取有效行动，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保护所有受害人/幸存者，为此：

(a) 确保所有旨在吸收男子和男童参与的预防和终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倡议都以确保优先重视妇女和女童的关切、她们的权利、增强她们的权能、她们的安全以及她们平等、切实参与各级决策为目标进行设计和促进；

(b) 确保为遭受性别暴力的妇女和女童提供的补救办法——不论是司法措施、行政措施、政策措施还是其他措施，包括庇护所和保护令——以妇女为中心，易于获得、使用、接受，顾及年龄和性别特点，并恰当满足受害人/幸存者的权利和需要，具体做法包括：就保密的重要性提供信息和教育，防止受害人遭

受污名化、再度受害或进一步受害，如果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选择获得补救，则给予她们合理的时间寻求补救，并确保合理的取证标准；

(c) 如果教师、宗教领袖、传统长老、政治家和执法官员等担任领导职务者未能遵守和/或弘扬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有关的法律法规，则应追究他们的责任，以便在顾及性别特点的情况下预防和应对此类暴力行为，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避免导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使此类暴力行为的受害人/幸存者再度受害的滥权行为；

(d)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采取实际和具体的步骤，创造安全、有利的环境，便利妇女和女童举报暴力事件和接受性别暴力后照料，包括为男性和女性，特别是执法官员、医务人员和其他第一线接警人员提供人权培训，以确保其服务以妇女为中心，顾及所遭受的创伤，不加歧视或污名化，并防止再度受害；

(e) 拟定和采取措施建立康复服务，以鼓励和帮助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施暴者改变态度和行为，减少其再犯的可能性，并监测和评估其影响和效果，同时继续将受害人/幸存者的安全、支助和人权作为其首要关切；

11.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她提交的报告；²

12. 又欢迎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关于妇女人权问题的年度全天讨论会议期间举行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小组讨论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讨论会的纪要报告；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其他基金、计(规)划署和机构以及成员国、国际人权机制、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编写一份报告，审议在吸收男子和男童参与促进和实现性别平等方面的有希望的做法和经验教益、现有战略以及联合国或其他方面开展的举措，特别是挑战导致和延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及消极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方面的工作，并就各国和国际社会应在这方面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

14.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

² A/HRC/32/42 及 Corr.1 和 A/HRC/35/30。